

輔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

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1日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15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特聘教授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於三年(含)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 二、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人共達三次(含)以上者且績效卓著。
- 三、曾擔任重要教育行政職務三年(含)以上且績效卓著者。
- 四、曾獲得大專院校之教學、輔導或研究之傑出獎項二次(含)以上者。
- 五、獲得其他同等級之榮譽成就者

第三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下列之任務：

- 一、協助與學校發展有關之教學與研究計畫。
- 二、輔導校內教師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或協助提升所屬單位之KPI績效。
- 三、在校內進行公開學術專題演講。
- 四、主辦或協助本校辦理學術研討會。
- 五、協助推動校長交辦事項。
- 六、其他可提升本校聲望或績效之事項。

第四條 特聘教授由相關單位推薦，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遴選六位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審議委員；召開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特聘教授，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前一個月應繳交工作成果報告(須包括第三條各項任務之成果)，以作為次一學年度續聘及核給特聘教授研究費之參考依據。

第六條 特聘教授每學期每週授課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除其教授之薪俸外，得另依「輔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支應特聘教授研究費。

第七條 特聘教授如因離職、退休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者，應即終止研究獎助金之發給；另聘任期間如因借調、教授休假研究、留職停薪者，該期間應停止研究獎助金之發給。

第八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 二、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 三、本校校款或其他計畫經費。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